#### 商法判解 "

# 載貨證券加註「運費已付」之效力

#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11號判決

#### 【事實摘要】

#### 【裁判要旨】

海上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,固得按其比例,對於 運送物行使留置權。此觀海商法第60條、民法第627條、第647條第1項自明,海 上運送人既係爲保全其運費等受清償,而行使留置權,自須以運送人運費等債權 之發生與該運送物有牽連關係者爲限,始得行使留置權。本件載貨證券影本加 註「運費已付」,果爾被上訴人得否以萬有公司積欠其巨額運費,對本次運 送之系爭運送物行使留置權,非無研求之餘地,系爭運費,究竟已否付清, 尤待釐清,原審未予究明,亦嫌疏略。

## 【學說速覽】

載貨證券之文義性向爲海商法之重點,多數學者以對抗主體爲託運人或載貨 證券善意持有人異其效力,亦即,若爲託運人或惡意載貨證券持有人,運送人僅 負表面證據之責,即可舉反證推翻,若爲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,運送人須負文義 責任。

然有學者對文義性之範圍爲限縮,認運送人必須負載貨證券文義性責任者,只限於外觀明顯可見的事項,即載貨證券的必須記載事項,於我國即爲海商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。此乃基於期待可能性,裝船堆貨,忙碌異常,若船公司或船長對於「肉眼不可見」的事項,都必須負文義責任,其所負的責任豈非太重?

故於載貨證券加註「運費已付」,運送人得否再對載貨證券善意持有人主張運費未付故行使留置權,多數學者認應嚴守載貨證券之文義性,不得舉反證主張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運費未付,上述實務見解,亦認不得以託運人運費未付而於受貨人請求交貨時行使留置權。惟若依少數學者之見解,因運費是否支付非內眼明顯可見,即非屬海商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,故運送人對此不負文義責任。

#### 【考題分析】

X公司委託Y海運公司運送貨物,由Y公司簽發載貨證券並載明「運費已由X公司簽發之支票墊付」後交付予X,X又將該載貨證券轉讓予貨物受領人Z。俟貨物抵達目的港後,Z向Y公司請求交貨,Y可否以「票款未兌現」爲由拒絕交貨? (98高考法制③)

#### ◎答題關鍵

應說明載貨證券之文義性:運送人與託運人及運送人與非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之間,因沒有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,故運送人係負表面證券主義,即載貨證券所記載之事項僅具推定之效力;運送人與善意載貨證券持有人之間,運送人應負文義責任,縱使實際裝載之貨物與載貨證券所載者不同,運送人亦不得舉反證推翻載貨證券之文義。故依通說之見解Y不得以票款未兌現爲由拒絕交貨。

再說明,有學者將文義性之範圍限於外觀明顯可見的事項,於我國即為海商法第54條第1項第3款。若依此見解,則本例因運費是否已付非外觀明顯可見的事項,故Y可以拒絕交貨。

最後以管見採取一說作結。

### 【參考文獻】

劉宗榮,〈載貨證券文義性的限制〉,《月旦法學雜誌》,第154期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